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黃露葵
電話：05-2338066#320
傳真：05-2341186
電子信箱：kwei@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10052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業於101年8月31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4812號令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31日衛署醫字第1010264812C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一份。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慶昇醫院、安心醫院、陳仁德醫院、盧亞人醫院、祥太醫院、世華醫院、建興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局長 孫淑蓉

上級科長
鄭華琴

檢閱 曾榮芬 101.9.10
印 陳菊淑

第1頁 共1頁

101 9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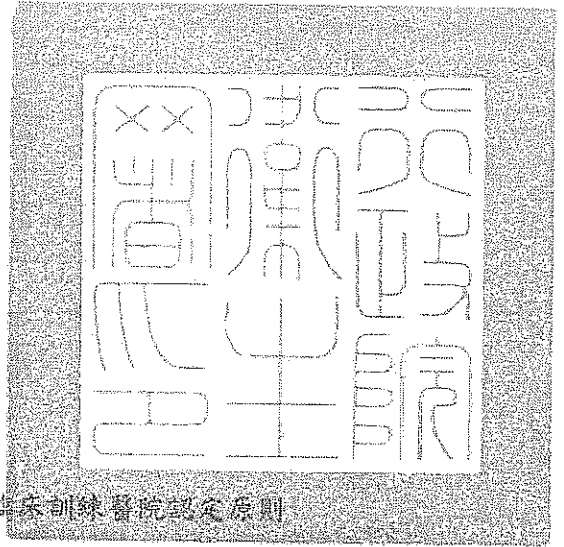
8159

裝

訂

線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4812號

附件：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

訂定「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芬.(02)85906667

電子郵件信箱：mdsandy0630@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481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1010264812C-1.docx、1010264812C-2.pdf)

主旨：「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業經本署於101年8月31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4812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列管項目第十一項高壓氧設備之規定，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及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機構均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
- 二、檢附「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教育部、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副本：

署長 邱文達

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認定原則

一、行政院衛生署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列管項目第十一項高壓氧設備，為認可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機構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資格，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機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 高壓氧相關醫學會、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設有呼吸治療相關系所之醫學院校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構）或團體，得辦理訓練課程。
- (二) 前款機關（構）或團體，應於辦理訓練課程前三個月，檢具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認定之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課程內容規劃(40 小時以上)、實施日期、地點、預期課程人數、收費方式、師資簡歷、學員課程管理及考核辦法等事項。
- (三) 課程內容應涵蓋高壓氧醫學基礎、臨床課程及高壓氧現場操作簡介，並有結訓考試，通過後發給證明文件。

三、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 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優等或醫院評鑑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 (二) 設有大型多人高壓氧治療艙(工作壓力可達六個絕對大氣壓)，並實際進行高壓氧醫療作業達一年以上。
- (三) 科(部)主管或教學負責人應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或具備衛生署署定專科醫師資格，且在教學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3 年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6 年以上資歷並有經驗教學。
- (四)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為高壓氧設備操作醫師至少一人，且實際從事高壓氧治療臨床醫療工作達兩年以上。
- (五) 訂有完整之三個月(全天)高壓氧操作醫師訓練計畫，並檢具訓練計畫及上述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認定之申請。
- (六) 前款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與設備管理、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重點。
- (七) 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為四年，並應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提出資格展延申請。